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对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小波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张小波所涉案件与公司无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公安机关尚在进一步侦查中，本次事件所产生的后续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8日